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大眾捷運系統中和新蘆線東門站一〇一年九月十九日履勘總結會議結論：「『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第三條第五款規定，車站應公告『列車行車時刻表』，建議修改為車站應公告『列車行車資訊』」。另因本運送規則自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制定以來，僅於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修訂一次，為更符合現行實務及法規，爰將相關規定併予檢討修訂。

本次修正重點，茲分述如下：

- 一、因目前捷運路網尚未完成，列車時刻表常有異動，目前實務作法係於各車站標示首末班車發車時間及列車班距，為符合實際將本規則第三條第五款「列車時刻表」修正為「列車行車資訊」。
- 二、營運機構依本規則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擬訂「旅客須知」並於各車站公告，爰新增第四條第一款內容。另第四條酌以文字修正，刪除第四條各款最末「者」字。
- 三、旅客無票或持用失效票乘車之處理方式，於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九條已有明文規定，應含旅客不符使用身分乘車情況，爰修正本規則第八條第一項內容。旅客如不能證明其起站地點者，應繳之票價以捷運系統各站可到達該站之最高票價計算較為合理，爰修正第八條第二項。
- 四、依大眾捷運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修正本規則第十一條。並依民法規定，將「遺留物」修正為「遺失物」。